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8

第一季度報告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9,6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03%。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2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2港仙(二零一三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0.9港仙)及1.2港仙(二零一三年同期：每股攤薄盈利0.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零)。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9,655	13,799
銷售成本		(7,071)	(8,636)
毛利		2,584	5,1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9	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0)	(175)
行政及其他開支		(4,569)	(3,421)
財務成本		(18)	(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394)	1,578
稅項	6	—	(376)
期內(虧損)/溢利		(2,394)	1,202
期內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08)	19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002)	1,4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394)	1,2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3,002)	1,40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2)仙	0.9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貢獻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00	28,840	4,836	(89)	909	613	13,381	50,490
期內虧損	—	—	—	—	—	—	(1,940)	(1,94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608)	—	(6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08)	(1,940)	(2,54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455	—	—	4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0	28,840	4,836	(89)	1,364	5	11,441	48,39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	—	(89)	—	321	22,102	22,434
期內溢利	—	—	—	—	—	1,202	1,2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98	—	19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8	1,202	1,4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	—	(89)	—	519	23,304	23,8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項業務分類,即(i)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及(ii)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之可呈報分類。

期內本集團各重大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9,523	13,566
分包收入	132	233
	9,655	13,799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389	893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1)	716	903
歐洲國家(附註2)	4,686	9,679
美國	2,321	1,831
其他	543	493
	9,655	13,799

附註：

1. 亞洲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2.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俄羅斯、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59	30
	59	31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財務成本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5	16
融資租賃責任	3	4
	18	20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5	115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7,071	8,636
上市費用	33	—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376)
— 中國	—	—
	<hr/>	<hr/>
	—	(376)
	<hr/>	<hr/>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零)。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394)	1,20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200,000,000	140,000,00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b)	200,000,000	140,000,000

附註：

- (a) 就本報告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已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及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3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14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在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因上市而新發行60,000,000股股份。
- (b)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於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前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9,6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約30.03%。於三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9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200,000港元。

儘管於三個月期間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為其主要市場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阿根廷、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俄羅斯、西班牙、瑞典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進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於三個月期間內，此分部之收入約為9,5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9.80%。電子產品之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按摩毛孔收細器、捕魚指示器、警鐘及脫毛機之銷售額下跌所致。

分包收入

於三個月期間內，此分部之收入約為1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43.35%。該下跌主要由於在中國提供分包服務之訂單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三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9,6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13,800,000港元減少約30.03%。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警鐘、按摩毛孔收細器、脫毛機及捕魚指示器之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減少94.67%、24.51%、28.28%及99.98%所致。警鐘之銷售額下跌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正在更新警鐘型號以適應在不同國家使用所致。按摩毛孔收細器之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售予一名客戶之產品數量在三個月期間減少所致。脫毛機之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正在開發新型號之脫毛機，惟尚未開始投產，故其減少就三個月期間之採購訂單所致。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測試新型號之脫毛機。預期該名客戶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半年恢復購買脫毛機。捕魚指示器之銷售額下跌乃由於在三個月期間並無接獲採購訂單所致。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接獲捕魚指示器訂單。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7.4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26.7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警鐘、捕魚指示器、脫毛機及蜂鳴器)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4,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3,420,000港元)，上升約20.47%。有關升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員工薪金約1,85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1.2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0.9港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招股章程所界定之配售價之行使價0.6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全部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勞忻儀先生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2.59%
鄭若雄女士（「鄭女士」）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2.59%
鄭燭生先生	5,600,000	—	—	—	5,6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2.55%
勞礎洵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1.36%
	20,000,000	—	—	—	20,000,000		9.09%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和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鄭女士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40,000,000	70.00%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40,000,000	70.00%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 之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hr/>
			11,400,000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hr/>
			11,400,000
鄭焯生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600,000
勞錠洵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3,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4,840,000	12.42
花旗集團	證券權益	26,140,000	13.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曾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鄭若雄女士出售合共16,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1%)(「出售事項」)予多名獨立第三方。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該守則」)制定。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和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該守則的規定。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前任合規顧問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敦沛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敦沛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敦沛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由於敦沛融資之人事變動，本公司與敦沛融資已同意終止上述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已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RaffAello Capital」)為其新合規顧問。於本報告日期，RaffAello Capital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張展華先生及郭妮霞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鄭焯生先生及勞碇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張展華先生、郭妮霞女士及蕭恕明先生。

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